

#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行政助理 呂宜如

電話：(03)3322101#7451

電子信箱：80011656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大溪區福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體字第111000769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76735100E\_1110007693\_ATTACH1.pdf、  
376735100E\_1110007693\_ATTACH2.pdf)

主旨：轉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訂定111年荔枝椿象化學共同防治  
期程1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1年1月21日臺教資(六)字第1110006305號函  
辦理。

二、111年荔枝椿象化學共同防治期程，說明如下：

(一)高屏地區：荔枝-111年1月17日至2月18日；龍眼-111年2  
月7日至3月4日。

(二)嘉南地區：荔枝-111年2月7日至3月8日；龍眼-111年2月  
21日至3月21日。

(三)中彰投雲地區：荔枝與龍眼-111年2月7日至3月11日。

(四)苗栗地區：荔枝與龍眼-111年2月14日至3月18日。

(五)分區以外之地方政府，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轄區農業改  
良場提供防治建議。

三、有關核准之環境用藥，請逕至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  
學物質局網站查詢。

教導處 111/01/22 15:40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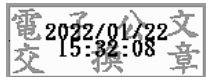
1110000544

有附件

四、其餘相關事項詳如附件，或請逕洽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承辦  
人：鄭鈞元，電話：(02)2343-4230。

正本：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